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该议案已于2025年9月25日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将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22,677,057.39元和资本公积296,381,692.98元（两项合计319,058,750.37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实施完成后，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014,037.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4,136,127.19元。本次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变更，不影响债权人现有权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特此就本次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通知债权人，提示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进行合理评估。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